

**表二～三：依委託誰辦理訓練分(訓練內容部分由保訓會或培訓所規劃，部分由受託者規劃)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**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**表二～三：依委託誰辦理訓練分(訓練內容部分由保訓會或培訓所規劃，部分由受託者規劃)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**

委託對象	優點	缺點/限制
各級政府訓練機關(構)	能兼顧主管機關政策及受託者專長、創意之發揮。	非本身業務職掌，要其規劃訓練計畫，恐會降低接受委託之意願；另欠缺相關專業能力，未必能掌握訓練重點及機關之實務問題。
大專院校推廣中心(學會、研究機構)	能兼顧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受託者專長、創意之發揮。	委託規劃部分，可能偏重於學術理論，而無法掌握機關實務問題。
各政府機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內容能兼顧通則與個案需要。</li> <li>2. 能適度培養各機關之自主性。</li> <li>3. 可配合本機關業務狀況，設計實務案例教材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訓練內容易受行政首長操控。</li> <li>2. 各機關可能應付了事而流於形式。</li> <li>3. 機關間可能相互比照辦理，而喪失保留部分內容由受委託者規劃之原始立意。</li> </ol>